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安自然资罚决〔2022〕99号

当事人：信阳圆红机械租赁有限公司

公司负责人：席本国，男，汉族，非党。

身份证号码：413028196605097910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11503MA47C62Q87

公司地址：河南省信阳市平桥区五里镇办事处居委会
龙山组1号

我局于2022年10月17日对你单位非法占地一案立案调查。经查，你单位未经有权机关批准，于2020年9月份开始擅自占用安化县南金乡包台村卢冲组修建道路及堆放渣，土地面积为13721 m²（经套合我县土地利用现状数据库，有其中耕地2227 m²、林地10330 m²、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797 m²、其他土地367 m²）。该宗地所占用土地不符合安化县南金乡土地利用总体规划。

该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三十七条“非农业建设必须节约使用土地，可以利用荒地的，不得占用耕地；可以利用劣地的，不得占用好地。禁止占用耕地建窑、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、挖砂、采石、采矿、取土等”的规定，构成了非法占地的事实。

上述违法事实有下列证据证实：

1. 身份证明资料；

2. 当事人及证人询问笔录；
3. 现场勘测笔录、定界图、土地分类面积汇总表及照片；
4.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局部图；
5. 公司营业执照；
6. 授权委托书，被委托人身份证信息；

我局已于2022年11月28日依法向你单位送达了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（安自然资罚南告〔2022〕1号），你单位在规定时间内未提出陈述、申辩和听证申请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，占用耕地建窑、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、挖砂、采石、采矿、取土等，破坏种植条件的，或者因开发土地造成土地荒漠化、盐渍化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、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等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或者治理，可以并处罚款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第七十七条 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，非法占用土地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，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，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，可以并处罚。《基本农田保护条例》第三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，占用基本农田建窑、建房、建坟、挖砂、采石、采矿、取土、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从事其他活动破坏基本农田，毁坏种植条件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治理，恢复

原种植条件，处占用基本农田的耕地开垦费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七十五条、《基本农田保护条例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，我局责令你单位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 13721 m² 并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决定：

- 1、责令你公司恢复非法占用 13721 m² 土地原种植条件。
- 2、对其 2227 m² (3.34 亩) 土地违法行为处罚款 78000 元/亩，共计处罚贰拾陆万零伍百贰拾元 (260520 元)。

行政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：你单位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，退还非法占用的 13721 m² 土地，没收非法占用土地上新建建构筑物。并来我局开具罚款缴款通知单，将罚款交到指定银行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 72 条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

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安化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 6 个月内直接向桃江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安化县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本决定送达当事人，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联系人：李志华 胡天然

电 话：18173793828、17363727386

地 址：南金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

